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5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張 鈞 順

代 理 人 林 彥 苹 律 師 (法 律 扶 助)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又所謂「不能清償」，係指欠缺清償能力，即綜合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及勞力（技術），仍不足以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繼續客觀上不能清償債務，始克當之；而「不能清償之虞」，則指債務人之狀態如置之不理，客觀上得預見將成為不能清償之情形而言。債務人是否繼續客觀上不能清償債務，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暨其所陳報之各項花費，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等情，而為判斷之準據。故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參諸上開說明，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要件不合，法院即應駁回其更生聲請。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A 0 1 因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4年5月22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因調解不成立，而向本院聲請更生。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之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440,000元，個人必要生活支出每月為20,122元，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及配偶之扶

01 養費每月共40,244元，名下有1棟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三段
02 之房屋，並有汽、機車各1輛，但汽車已遭債權人拖走，機
03 車則因折舊而無價值，且債務總額約2,465,000元，未逾1,2
04 00萬元，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
05 定准予更生等語。

06 三、經查：

07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08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09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依聲請人提
10 出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
11 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院114年度司消債
12 調第494號卷，下稱調解卷，第25、29、31、35至36頁），
13 聲請人於聲請調解前，5年內並無從事營業活動或小規模營
14 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提出聲請，合先敘明。

15 (二)聲請人前於114年5月22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經本
16 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94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因程
17 序外協調後無調解成立可能並陳報本院，本院於114年8月9
18 日逕行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聲請人於同年月18日聲請更
19 生，經調取該調解案卷查閱無誤，並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
20 稽。是聲請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項但書規
21 定，得提出更生之聲請。

22 (三)經本院向各債權人函詢聲請人目前積欠之債務金額，其無擔
23 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如附表所示，合計暫列
24 為1,334,148元（計算式：本金1,213,915元+利息120,233
25 元=1,334,148元，即扣除附表編號4有擔保債權，倘將編號
26 4之債權均計為就擔保品行使權利後仍不足受償之金額，則
27 總金額為2,303,431元），未逾1,200萬元。是聲請人向本院
28 聲請更生，本院應進一步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29 況，評估其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30 (四)聲請人之財產狀況及收入：

31 1.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01 財產查詢清單、汽、機車行照、金融機構交易明細、存摺封
02 面及內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詢單、保
03 單價值準備金一覽表（調解卷第15、27、49、51頁、本院卷
04 第63至141），聲請人名下有1棟臺東縣臺東市中興路三段之
05 房屋，價值約10萬元，西元2017年出廠之汽、機車各1輛，
06 汽車已遭債權人拖走，機車則因折舊而無價值，2張仍有效
07 之南山保單，價值準備金分別為810元及3,590元外，無其他
08 財產，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結餘低於元以下，郵局
09 之結餘低於百元以下。

10 2.聲請人之收入

11 (1)依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內（即112年5月22日起至114年5
12 月21日止，取月份整數以112年5月起至114年4月止之所得估
13 算）收入，依聲請人提出之112、113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4 資料清單可知（調解卷第31頁、本院卷第147頁），聲請人1
15 12、113年度之申報收入分別為400,000元、474,800元。然
16 據聲請人提出之收入證明切結書所載（調解卷第33頁），聲
17 請人每月之收入平均約為60,000元，況依聲請人之郵局歷史
18 交易清單所載（本院卷第67至109頁），聲請人自112年5月
19 起至114年4月止，自泓鈞企業有限公司受領之薪資依序為7
20 4,100元、79,250元、72,948元、82,200元、79,600元、64,
21 848元、74,000元、77,350元、57,914元、73,550元、69,95
22 0元、62,585元、74,650元、79,600元、69,550元、89,460
23 元、72,260元、73,910元、66,360元、71,260元、71,310
24 元、58,425元、65,115元、48,815元，共計1,709,010元，
25 聲請人提出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與聲請人實際收入有
26 落差，無法反映聲請人之實際收入狀況，而依上計算，聲請
27 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之工作收入至少為1,709,010元。又依聲
28 請人之郵局歷史交易清單所載（本院卷第71頁），聲請人曾
29 於112年6月15日自南山人壽取得1,675元。從而，推算聲請
30 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之收入暫計為1,710,685元（計算式：1,
31 709,010元+1,675元=1,710,685元）。

01 (2)聲請更生後，聲請人仍任職於泓鈞企業有限公司，依聲請人
02 提出之存摺內頁所示（本院卷第111至113頁），自114年5月
03 至同年10月之薪資依序為39,265元、45,015元、51,365元、
04 59,615元、49,715元、35,265元，參以聲請人於本院訊問時
05 陳稱：實領薪資約4萬8千元，加上加班及向公司預支，每月
06 收入約6萬元等語，與其聲請時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07 書及所立切結書相符，堪可採信，故應依聲請人提出之收入
08 證明切結書之每月60,000元為聲請人目前可處分所得（且此
09 尚未計入其妻名義領取之租屋補助，附此敘明）。

10 (五)支出部分

11 1.個人生活必要支出

12 按聲請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13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14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15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16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17 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分
18 別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於更生
19 前、後之個人生活必要支出均以20,122元計算，惟其中11
20 2、113年均逾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各該年度最低生活費之
21 1.2倍即19,172元，故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之個人必要生活費
22 為463,928元（計算式：19,172元 20月+20,122元 4月＝
23 463,928元），逾此數額，即屬無據。至聲請更生後以每月2
24 0,122元計算，合於衛生福利部公告桃園市各該年度最低生
25 活費之1.2倍，可如數列計。

26 2.扶養人口

27 (1)聲請人陳報其需與配偶共同扶養二名未成年子女張○瑜、張
28 ○睿（姓名均詳卷）每人每月均為10,061元，並提出戶籍謄
29 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30 資料清單、郵局之交易清單、存摺封面及內頁、勞保（就
31 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憑（調解卷第37頁、本院

01 卷第149至235頁)。經查，張○瑜現年為3歲(000年0月
02 生)、張○睿現年為1歲(000年0月生)，名下均無財產，
03 且年紀尚幼無工作收入，聲請人並陳稱張○瑜自112年5月起
04 迄今，每月領有育兒補助5,000元，但於114年9月開始上幼
05 稚園即停發，張○睿則自113年7月起迄今，每月領取育兒補
06 助6,000元等語，並有鄭惠文及張○瑜、張○睿之郵局帳戶
07 明細在卷可參，則依衛生福利部公布桃園市112年至114最低
08 生活費之1.2倍即19,172元、19,172元、20,122元計算，聲
09 請人於112至114年應負擔張○瑜之數額依序為7,086元【計
10 算式： $(19,172\text{元}-5,000\text{元}) \times 2\text{人}=7,086\text{元}$ 】、7,086元
11 【計算式： $(19,172\text{元}-5,000\text{元}) \times 2\text{人}=7,086\text{元}$ 】、7,5
12 61元【計算式： $(20,122\text{元}-5,000\text{元}) \times 2\text{人}=7,561$
13 元】、114年9月以後為10,061元【 $20,122\text{元} \times 2\text{人}=10,061$
14 元】，於113年張○睿出生後至114年應負擔張○睿之數額依
15 序為6,586元【計算式： $(19,172\text{元}-6,000\text{元}) \times 2\text{人}=6,5$
16 86元】、7,061元【計算式： $(20,122\text{元}-6,000\text{元}) \times 2\text{人}$
17 $=7,061\text{元}$ 】，聲請人陳稱負擔張○瑜、張○睿之金額各為1
18 0,061元，有逾上開數額者，逾其範圍，不予列計。

19 (2)至聲請人陳稱其配偶鄭惠文需在家照顧二名未成年子女而無
20 法工作，每月需支出20,122元扶養配偶鄭惠文云云，然接受
21 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民法第
22 1117條定有明文，查鄭惠文現年為25歲(00年00月生)，依
23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所得資料，名下雖無財
24 產、所得，但據聲請人提出鄭惠文之郵局存摺可知(本院卷
25 第105至205頁)，鄭惠文有多筆匯款非來自配偶或未成年子
26 女之帳戶，且聲請人並無提出足認鄭惠文有減損勞動能力而
27 無謀生能力之事證，佐以其尚能勝任照顧幼兒之工作，難認
28 鄭惠文有需聲請人扶養之必要，且有關扶養子女之費用支出
29 也已認列如前，自不能因家人間之無償或以不相當對價提供
30 勞務而影響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機會，故此筆費用不予列計。

31 四、綜合評估聲請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聲請人聲請更

01 生後之每月收入為60,000元，每月生活必要之支出為20,122
 02 元，目前每月支出子女之扶養費為17,122元（計算式：張○
 03 睿7,061元+張○瑜10,061元=17,122元），每月餘額為22,
 04 756元（計算式：60,000元-20,122元-17,122元=22,756
 05 元），聲請人現年30歲，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有
 06 35年，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暫計總合
 07 約1,334,148元，則聲請人全數清償債務約需4.89年（計算
 08 式：1,334,148元 ÷ 22,756元 ÷ 12月 ÷ 4.89年），縱將有擔
 09 保債權部分列入計算，其債務總額合約2,303,431元（計算
 10 式：2,096,180元+207,251元=2,303,431元），則聲請人
 11 全數清償債務約需8.44年（計算式：2,303,431元 ÷ 22,756
 12 元 ÷ 12月 ÷ 8.44年），況且其尚有臺東縣臺東市之房屋價值
 13 約10萬元及保單價值共計4,400元等財產，並有良好之工作
 14 能力，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及財產狀況，縱加計利息、違
 15 約金，至其退休時止，並非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之債
 16 務總額，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之規定不符，聲請人宜主動積
 17 極與債權人及銀行重啟協商程序，謀求適當可行之清償方
 18 案。

19 五、綜上所述，本件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
 20 清償之虞等情事存在，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
 21 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曉微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6 告費新台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28 書記官 董士熙

29 附表：債權人與暫計債權額（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30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額					有無擔保	出處	備註
		本金	利息	違約金	其他費用	總額			

(續上頁)

01

1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0,844				20,844	無	調解卷第71頁、本院卷第37頁	未敘明計算方式、利息起訖日及利率。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6,342	102,679			1,109,021	無	調解卷第73至77頁、本院卷第41至51頁	期前利息10,757元；自114年1月10日起暫計算至114年10月15日止，按年息14.72%計算之利息，此筆為小額信貸。 已清償21,842元，其中500元沖費用，其餘沖利息。 還款方案：分120期，利率5%，每期每月12,147元。 執行名義：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42號支付命令。
3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4,240	9,750		2,157	106,147	無	本院卷第39頁	①自114年2月27日起暫計算至114年10月20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擔保品：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惟為2017年出廠，已無價值，故列為無擔保。 ②自114年3月10日起暫計算至114年10月20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擔保品：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已將車輛取回。
4		882,265	87,018		4,015	973,298	有		
5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2,489	7,804	866	500	101,659	無	本院卷第249至252頁	小額信貸 年息11.2%
小計		2,096,180	207,251	866	6,672	2,310,969			
		1,213,915	120,233						扣除編號4有擔保債權後之本金及利息
		1,334,148							扣除編號4有擔保債權後之本金及利息之總和